

裁军谈判会议

CD/1765
3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2006年1月3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
在2006年1月25日于圣彼得堡举行的
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间委员会特别
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全文

我谨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在2006年1月25日于圣彼得堡举行的欧亚经济共同体国家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声明全文。

谨请将此信及所附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的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瓦列里·洛希宁 (签名)

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在欧亚经济共同体
国家间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发表的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声明

(2006年1月25日，圣彼得堡)

我们认为，安全是一个包含多个层面的概念。在安全领域，需要采取审慎、细致的做法。基于这一立场，俄罗斯坚决致力于在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框架内扩大全球能源安全方面的合作。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发展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这一领域的合作将为所有国家提供新的、实际的机会。鉴于同哈萨克斯坦总统达成的协议，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扩大我们两国核能部门企业之间的合作的具体规划。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欧亚经济共同体，将为建造核燃料设施提供更多的新机会，此种设施将构成长期能源供应政策中的一个可靠的组成部分。

目前，对高质量能源供应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特别有必要充分开发我们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潜力。矿物燃料储量的不断减少以及环境的不断恶化，已经成为国际议程上至关重要的问题。

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初步的全球基础结构，使所有感兴趣的国家都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利用核能，当然同时必须信守不扩散制度的规定。

就建立这样一个新的基础结构而言，关键的一步也许是建立一个国际中心网，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和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包括浓缩服务。

俄罗斯已经提出了这一建议，同时也愿意在其领土上建立这样一个国际中心。

在这方面，无疑需要创新的技术，发明出新一代的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这些问题只有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得到解决。这是我们将在担任八国集团主席期间向其成员国以及向我们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所有合作伙伴提出的方针。

-- -- -- -- --